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9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议案》(吴景贤董事、陈邵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于2009年5月将永林蓝豹分公司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线和附属设备设施及房屋建筑物租赁给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并于2012年10月延续了资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自该资产租赁合同给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以来,永林蓝豹地板生产销售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销售量逐年上升,渠道网点数量从2009年的161个增长到2015年的560多个,同时布局建设了多个家居综合馆,建设乡镇网点200多个,牢牢扎根福建市场,树立了福建省地板销量、渠道网点数量双双第一的地位。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永安林业竹木产业,打造全国竹木家居行业集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一体化的一流企业集团公司,提升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发起设立了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了竹、木家具的制造、销售;竹、木地板的制造、销售;家具、家装的设计;对外贸易等。为提升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资源和市场的有效结合,形成整体优势,经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终止后,相关资产将由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同时,公司将继续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保持在福建省及国内外建材市场的品牌及渠道建设上的合作,不断加快永林蓝豹地板在国内外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吴景贤董事、陈邵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为提升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资源和市场的有效结合,形成整体优势,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17,483,140元人民币购买福建永林家居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线及附属设备设施和存存货等资产其中:机器设备18,906,400元(含税);原材料2,299,986元(含税);产成品13,286,754元(含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账面净值15,193,232.36元,经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闽建友评报字第2015099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评估值15,218,400.00元(其中:机器设备1,896,400元(含税),原材料1,965,800(不含税),产成品11,356,200(不含税))。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董事长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9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永安市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书》,公司将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租赁合同。
2.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之规定,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议案》。(吴景贤董事、陈邵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桥西环路98号黎明大厦四楼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歆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66925289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6日
主营业务:对矿业项目、林业资源投资;对森林旅游、森林人居环境的开发;森林培育;对外贸易;木地板、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林业、农业、畜牧业的技术服务;家居产品的生产(仅限分叉机经营);家居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的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恒荣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66.67%;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3.33%;厦门君合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

比例20%。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恒荣。

2.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以來,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拥有三大块业务,一是永林蓝豹的地板生产销售业务,在大环境特别是不房地产形势下不佳情况下,永林蓝豹地板销售近三年逐年上升,渠道网点数量也保持稳定增长,从2012年的270个增长到2014年的565个,牢牢树立了福建省地板年销量、渠道网点数量双双第一的地位;多镇多城取得跨越式发展,目前全国乡镇市场205个经销商;二是绿·衣柜/橱柜的生产销售业务,绿·衣柜/橱柜品牌为2010年上海世博会福建指定产品,拥有国际上最先进的最专业的德国豪迈(Homag)进口的厨房生产线,现有板式厨房家具、实木厨房家具及集成家具等三条生产线,专业生产高品质整体衣柜、橱柜、浴室柜及集成家具,“绿·衣柜”商标于2012年9月29日被福建省工商部门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同时,全面推进综合建设,2015汇洋公司更加深入推进永林蓝豹地板、绿·衣柜/橱柜为主体的家居综合馆,到2015年11月30日完成200多个综合馆建设,三是矿产的开采及销售,公司现有多家全资子公司,拥有多个铜矿、铁矿和金矿的探矿权和采探权,部分矿产已进入采探阶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41824.07万元,净资产17244.86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542.87万元,净利润24.56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8261.77万元,净资产17306.57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45.18万元,净利润61.71万元。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3.33%股权,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董事长特别助理陈邵先生为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之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本次终止租赁的资产包括蓝豹分公司全套生产线、厂房、机器设备、专用配件等固定资产;所租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所在地为福建省永安市。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事项不涉及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2年12月18日签订了编号为YHLH(2012)258号的《租赁合同》,租期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为使甲方新成立的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能进入竹木地板行业,提前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竹木地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均表示同意提前解除该租赁合同,达成以下协议:

1. 现双方协商一致,该合同于2015年12月31日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签署本协议后,甲、乙双方的租赁关系结束。
2. 乙方在办理合同解除前,退还甲方租赁财产清单中的全套生产线、厂房、机器设备、专用配件等资产,并核算清欠甲方的所有应缴费用,如租金、管理费、税费、水电费等。
3. 乙方在办理合同解除前,退还租赁财产清单中,原有生产线机器设备、水、电、消防设备等应保持正常,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同意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事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09年5月将永林蓝豹分公司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线和附属设备设施及房屋建筑物租赁给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并于2012年10月延续了资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自该资产租赁合同给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以来,永林蓝豹地板生产销售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销售量逐年上升,渠道网点数量从2009年的161个增长到2015年的560多个,同时布局建设了多个家居综合馆,建设乡镇网点200多个,牢牢扎根福建市场,树立了福建省地板销量、渠道网点数量双双第一的地位。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永安林业竹木产业,打造全国竹木家居行业集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一体化的一流企业集团公司,提升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发起设立了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了竹、木家具的制造、销售;竹、木地板的制造、销售;家具、家装的设计;对外贸易等。为提升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资源和市场的有效结合,形成整体优势,经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终止后,相关资产将由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同时,公司将继续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保持在福建省及国内外建材市场的品牌及渠道建设上的合作,不断加快永林蓝豹地板在国内外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27.3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予以了口头发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议案》及《关于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3. 合同终止协议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9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5年12月21日,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永安市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17,483,140元人民币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线业务涉及的生产和附属设备及存存货等资产(其中:机器设备1,896,400元(含税);原材料2,299,986元(含税);产成品13,286,754元(含税))。
2.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之规定,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第三次规定,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吴景贤董事、陈邵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桥西环路98号黎明大厦四楼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歆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66925289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6日
主营业务:对矿业项目、林业资源投资;对森林旅游、森林人居环境的开发;森林培育;对外贸易;木地板、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林业、农业、畜牧业的技术服务;家居产品的生产(仅限分叉机经营);家居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的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恒荣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66.67%;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3.33%;厦门君合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恒荣。

2.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以來,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拥有三大块业务,一是永林蓝豹的地板生产销售业务,在大环境特别是不房地产形势下不佳情况下,永林蓝豹地板销售近三年逐年上升,渠道网点数量也保持稳定增长,从2012年的270个增长到2014年的565个,牢牢树立了福建省地板年销量、渠道网点数量双双第一的地位;多镇多城取得跨越式发展,目前全国乡镇市场205个经销商;三是绿·衣柜/橱柜的生产销售业务,绿·衣柜/橱柜品牌为2010年上海世博会福建指定产品,拥有国际上最先进的最专业的德国豪迈(Homag)进口的厨房家具生产线,现有板式厨房家具、实木厨房家具及集成家具等三条生产线,专业生产高品质整体衣柜、橱柜、浴室柜及集成家具,“绿·衣柜”商标于2012年9月29日被福建省工商部门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同时,全面推进综合建设,2015汇洋公司更加深入推进永林蓝豹地板、绿·衣柜/橱柜为主体的家居综合馆,到2015年11月30日完成200多个综合馆建设,三是矿产的开采及销售,公司现有多家全资子公司,拥有多个铜矿、铁矿和金矿的探矿权和采探权,部分矿产已进入采探阶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41824.07万元,净资产17244.86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542.87万元,净利润24.56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8261.77万元,净资产17306.57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45.18万元,净利润61.71万元。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3.33%股权,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董事长特别助理陈邵先生为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之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为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的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业务涉及的生产和附属设备及存存货等资产;交易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所在地为福建省永安市。

(2)经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2015年11月10日,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业务涉及的生产和附属设备及存存货等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6,395,904.28元,账面净值为15,193,232.36元,评估值为15,218,400.00元(其中:原材料、产成品不含税)。

机器设备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评估值	备注
项目	3,058,901.79	1,856,229.87	1,896,400.00	含税
原材料	1,965,795.40	1,965,795.40	1,965,800.00	不含税
产成品	11,371,207.09	11,371,207.09	11,356,200.00	不含税
合计	16,395,904.28	15,193,232.36	15,218,4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7,483,140元人民币(其中:机器设备1,896,400元(含税);原材料2,299,986元(含税);产成品13,286,754元(含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永林家居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8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
(三)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期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时至2015年12月28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网络投票日期:A、网络投票起止日均为2015年12月21日
(七)出席对象:凡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
其中,B股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公司的股票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3个交易日(即股权登记日的前三个交易日)内,用足人民币申购足额A股方可参会。
(八)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召开深圳市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木年华花园>项目融资和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082)。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与现场登记;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时
(四)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选择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961364
(三)联系人:谢海庆、江婉媚
(四)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分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9日,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品种进行临床试验。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
截止本公告日,金陵药业“阿托伐他汀钙分散片”药品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80万元,并已在近两年获得研发支出。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托伐他汀钙分散片
申请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
剂型:分散片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5类
申请事项:生产
受理号:CXH51300281
二、其他相关情况

2012年7月19日,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品种进行临床试验。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
截止本公告日,金陵药业“阿托伐他汀钙分散片”药品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80万元,并已在近两年获得研发支出。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托伐他汀钙分散片
申请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
剂型:分散片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5类
申请事项:生产
受理号:CXH51300281
二、其他相关情况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2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收到由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13号)以下简称“批复”)。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9798.2585万股,其中,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26015.4934万股A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2.24%。同时,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对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应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9798.2585万股,其中,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26015.4934万股A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2.24%。同时,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对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应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100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将许可类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可直接披露报告后展期,因此,公司预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

1.转让标的
本次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标的为: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所包含的甲方永安分公司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业务涉及的生产和附属设备及存存货等资产。

2.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
经委托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评估机构出具了《福建友评报字第2015099号》评估报告,附件一、附件二所包含的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1521.84万元(其中:原材料、产成品不含税)。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按1748.31万元(含税)进行转让,即本次资产转让合同的合同价为1748.31万元。

2)转让价款的交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给甲方。
3.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
经委托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评估机构出具了《闽建友评报字第2015099号》评估报告,附件一、附件二所包含的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1521.84万元(其中:原材料、产成品不含税)。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按1748.31万元(含税)进行转让,即本次资产转让合同的合同价为1748.31万元。

2)转让价款的交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给甲方。
4.从人安置及质量承诺
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员工,由乙方负责安置。
所转让资产的质量以交接现状为准,甲方不对所转让的资产在交接后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
5.转让资产的范围
1)转让资产的范围: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2)转让资产的交接地点为永安市梅苑路69号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厂区内,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办理转让资产的手续,转让资产自交接之日起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交付转让资产的,应按转让价款的10%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2)乙方延迟支付价款,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应付迟延支付部分的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7.解决争议办法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资产涉及的员工,由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全员安置。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自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发起设立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了竹、木家具的制造、销售;竹、木地板的制造、销售;家具、家装的设计;对外贸易等。为提升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资源和市场的有效结合,形成整体优势,经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永林蓝豹生产线相关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永林蓝豹生产线自2015年9月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永林蓝豹生产线(包括各年的运营及工艺调整)相关设备已经不适用于新工艺的要求,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对此进行了更新和升级。为此,公司收回永林蓝豹生产线相关厂房及设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继续使用的同时,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此配备的相关设备及存存货,有利于永林蓝豹地板生产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并作为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竹木地板生产提供设备,提升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做强做大永安林业竹木产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27.3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予以了口头发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议案》及《关于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3. 资产转让合同
4. 评估报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111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当前鉴于公司于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延期换届选举。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目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拟开始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选举举独立董事或独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如果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公告
1.推荐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6年1月2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条件的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在作出相应承诺。
5.公司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后,将立即启动,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名册、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履行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有关法律责任。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情形之一的均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政处分的;
9.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二次以上且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岳父母、岳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有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且处罚属于禁止从事证券业务;且处罚属于禁止从事证券业务;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中国证监会、深圳证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书面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准备);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准备);如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最近6个月内经审计的简历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准备);
4.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能够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书面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推荐人持股,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准备);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准备);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准备);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为书面直接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止日期2016年1月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寄至(以收件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指定接收人截止日期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
电话:0510-86990882
联系地址:江苏江阴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路788号
邮政编码:214437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